

凤台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凤台县财政局
凤台县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凤减办〔2022〕 1 号

关于下拨2021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解决受灾冬春期间的实际困难，避免我县农民生产、生活，家庭财产等造成严重的损失。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〔2021〕1366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 250 万元。同时提出三点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本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各乡镇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，实行打卡发放。

二、救灾资金要严格按照户报、村评、乡（镇）审、县定的程序发放。发放清册上报时需要附乡镇研究发放会议记录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各乡镇要认真排查受灾困难群众，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各乡镇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并加快资金发放进度，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到贫困户手中。各乡镇根据实际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张榜公布，坚决做到不漏一户困难群众。救助花名册电子版于2022年1月10日前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（邮箱：ftxyjj@163.com）。

附件1：《凤台县2021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分配方案》

附件2：2021-2022年乡（镇）村（社区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3：2021-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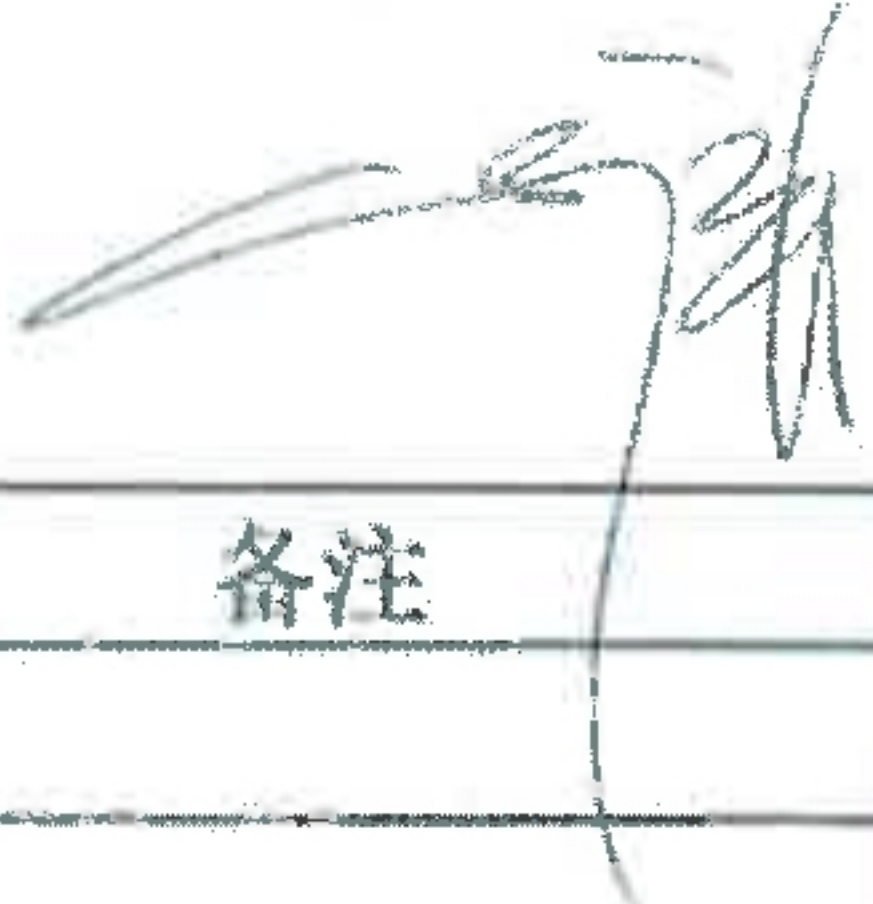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月5日

附件 1

风台县2021年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分配方案

时间:2021.12

领导意见:

 27/12

序号	乡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丁集镇	15	
2	凤凰镇	15	
3	古店乡	15	
4	桂集镇	20	
5	李冲乡	20	
6	刘集镇	20	
7	钱庙乡	15	
8	尚塘镇	12	
9	新集镇	15	
10	杨村镇	15	
11	岳张集镇	16	
12	朱马店镇	15	
13	大兴镇	15	
14	顾桥镇	10	
15	城关镇	25	
16	东风湖农场	7	
总金额		250	

附件 2

2021-2022 年__ 乡（镇）__村（社区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家庭住址				家庭人口		
银行账号	(惠民一卡通)				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
受灾所属人群	☐ 分散特困供养户 ☐ 低保 ☐ 残疾 ☐ 其他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
村评议意见	拟救助金额： 年 月 日					
乡镇审核	核准金额： 年 月 日					
县（区）审定	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申请需本人填写，如有特殊情况可他人代填，代填人需认真细致完成此表填写。
- 2.申请人需提供如下材料复印件：**申请人（户）的身份证复印件；户口本家庭成员复印件；粮补帐号**（需有效清晰，如帐号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，需注明帐号所有人姓名）；**其他证件**（扶贫手册、五保证、低保证、残疾证等其他有效证件）；如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，则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 3

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

乡镇政府（盖章） 领导签字： 分管领导： 经办人：									
上报时间：2021 年 1 月 日									
序号	村名	姓名	户型 （低保 户、扶 贫户、 建档立 卡户、 困难群 众等）	救助金 额（单 位：元）	身份证号	开户行 名称	银行卡 号	联系 方式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注：表后附乡镇党委会记录、公示。按财政一卡通发放相关程序办理。									

